

附件10

吉林大学各学部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学术业绩条件 (2021-2022年过渡条件)

一、社会科学学部

(一) 教学条件

以教学为主的教师，要求具有充足的本科课时量和一定的课程门次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优秀；参与课程、教材等教学建设；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并承担教学科研项目。

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，要求具有一定的本科课时量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良好以上。

以科研为主的教师，凡承担指令性本科教学任务的单位要求具有基本的本科课时量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良好以上。

(二) 科研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满足（1）至（4）中任意两条（单一条件不可重复）

- （1）以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
- （2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（被采纳）D类及以上成果4项；
- （3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第一完成人）1项；
- （4）入选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著作1部。

出版的学术著作、科研成果奖励等成果的对应当量由学部学术委员会确定。

二、工学部

(一) 教学条件

以教学为主的教师，要求具有充足的本科课时量和一定的课程门次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优秀；参与课程、教材等教学建设；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并承担教学科研项目。

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，要求具有一定的本科课时量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良好以上。

以科研为主的教师，凡承担指令性本科教学任务的单位要求具有基本的本科课时量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良好以上。

（二）科研条件

1. 教学为主：

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2项（单一条件不可重复）：

- （1）以负责人身份承担C类项目1项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10万元；
- （2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；
- （3）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项（前六名）、部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（前五名）、部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（前两名）。

2. 教学科研并重：

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项，其中（1）（2）（3）中任意2项（单一条件不可重复），同时满足（4）至（10）中任意1项：

- （1）以负责人身份承担A类项目1项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20万元；
- （2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；
- （3）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项（前六名）、部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（前五名）、部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（前两名）；
- （4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；
- （5）国家发明专利1项；
- （6）主持制定国际标准1项；
- （7）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项；
- （8）未转让新药证书1项；
- （9）动植物新品种1项；
- （10）相当水平的其它科研成果1项。

3. 科研为主：

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4项，其中（1）（2）（3）中任意2项（单一条件不可重复），同时满足（4）至（10）中任意2项（可重复）：

- （1）以负责人身份承担A类项目1项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；
- （2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；
- （3）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项（前六名）、部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（前五名）、部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（前两名）；
- （4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；
- （5）国家发明专利1项；
- （6）主持制定国际标准1项；
- （7）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项；

- (8) 未转让新药证书1项；
- (9) 动植物新品种1项；
- (10) 相当水平的其它科研成果1项。

4. 说明：

(1) 高水平学术论文由各学部参照吉林大学期刊（会议）分类自行认定，评价重点为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，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。

(2) 发明专利重点评价转化和经济效益以及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。

(3) 学术论文均为第一责任作者。

(4) 对于重大原创性成果、重大技术突破，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显著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可由校长直接提名聘任。

（三）其他

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交叉、侧重人文社科应用的学科，参考人文社科副教授职务的业绩条件。